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年优生优育免疫学检测（TORCH）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25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优生优育免疫学检测（TORCH）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共进行2次活动，共10个批号20支样本，IgM和IgG各10支，全年一次邮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测定时间及样品批号

次数	样品批号	数量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成绩反馈
第一次	252211~15	10支	3月26日	4月01日	4月16日
第二次	252221~25	10支	9月17日	9月23日	10月15日

二、评价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巨细胞病毒（CMV），单纯疱疹病毒1/2（HSV 1/2），单纯疱疹病毒-1（HSV-1），单纯疱疹病毒-2（HSV-2），弓形体（TOX）和风疹病毒（RV）项目的IgG和IgM，共计12项。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3月20日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在【室间质评信息】栏目下，点击【样本接收状态确认及补寄申请】，按照相应流程申请补寄。**务必严格按照流程申请，扫描二维码在线申请，同时发送《补寄申请表》，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补寄。**

2、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1) 样品应于-20℃以下储存，有效期24个月。
2) 样品开瓶后，2℃~8℃密封条件下保存可稳定14天；开瓶后如需使用超过14天，建议进行分装并于-20℃以下冷冻保存，反复冻融不超过7次。

3) 本质控品应冷冻运输。也可以冷藏运输不超过6天

4) 若有微生物污染，可能改变其内容物的分析成分。

3、样品为液体，0.25ml/支。未开封保存于-20℃以下，有效期24个月，避免反复冻融。使用前，先待样品在室温（18℃-25℃）平衡至完全融化。使用时，需颠倒数次

使其充分混匀,避免振摇和气泡产生,小心开启瓶盖避免溢洒。若有絮状沉淀,可 3000rpm 离心 5min 取上清检测。

4、**将样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此样品虽经灭活处理,但仍应按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并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及处理。

四、结果回报

1、具体结果回报方法请查看《2025 年山东省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计划》中“六、室间质量评价信息系统使用指南”。

2、回报表中内容请逐项填写,测定结果填写有反应性 (R) (Reactive, 在报表中以 R 表示) 或阴性 (N) (Negative, 在报表中以 N 表示), **定性结果作为质评成绩评价的依据**,以所用试剂盒注明的方法计算 Cut Off 值,并依其判定结果, S/CO 值保留 2 位有效数字;使用化学发光方法的实验室可直接填写检测值。

3、**HSV-1 和 HSV-2 混合检测的试剂(不能区分 HSV-1 和 HSV-2)**,填写回报表时,只填写 HSV1/2 IgG 或 HSV1/2 IgM 结果,不需分别填写 HSV-1 和 HSV-2 检测结果。**HSV-1 和 HSV-2 分别检测的试剂**,填写回报表时,分别填写 HSV-1 和 HSV-2 检测结果,不需填写 HSV1/2 IgG 或 IgM 结果。

4、**报告结果时必须填写检测方法、试剂、仪器等信息**,请在回报表相应位置的下拉菜单中选择对应编码。

5、**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请仔细审核后发送,提示发送成功后,必须到已上报数据栏进行结果的确认,

6、**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造假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诚和楼 505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 3 月 6 日